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喀市财会〔2025〕67号

关于对喀什嘉凌财税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代理记账 资格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经喀什市财政局审查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中的相关规定，现批准喀什嘉凌财税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并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喀什嘉凌财税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和谐街道东湾社区深喀大道81号（蓝鲸湾大厦）1幢5层1-0508-1号，颁发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编号

为：DLJZ65310120250009。同意钱淑君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同意杨虎、康红玲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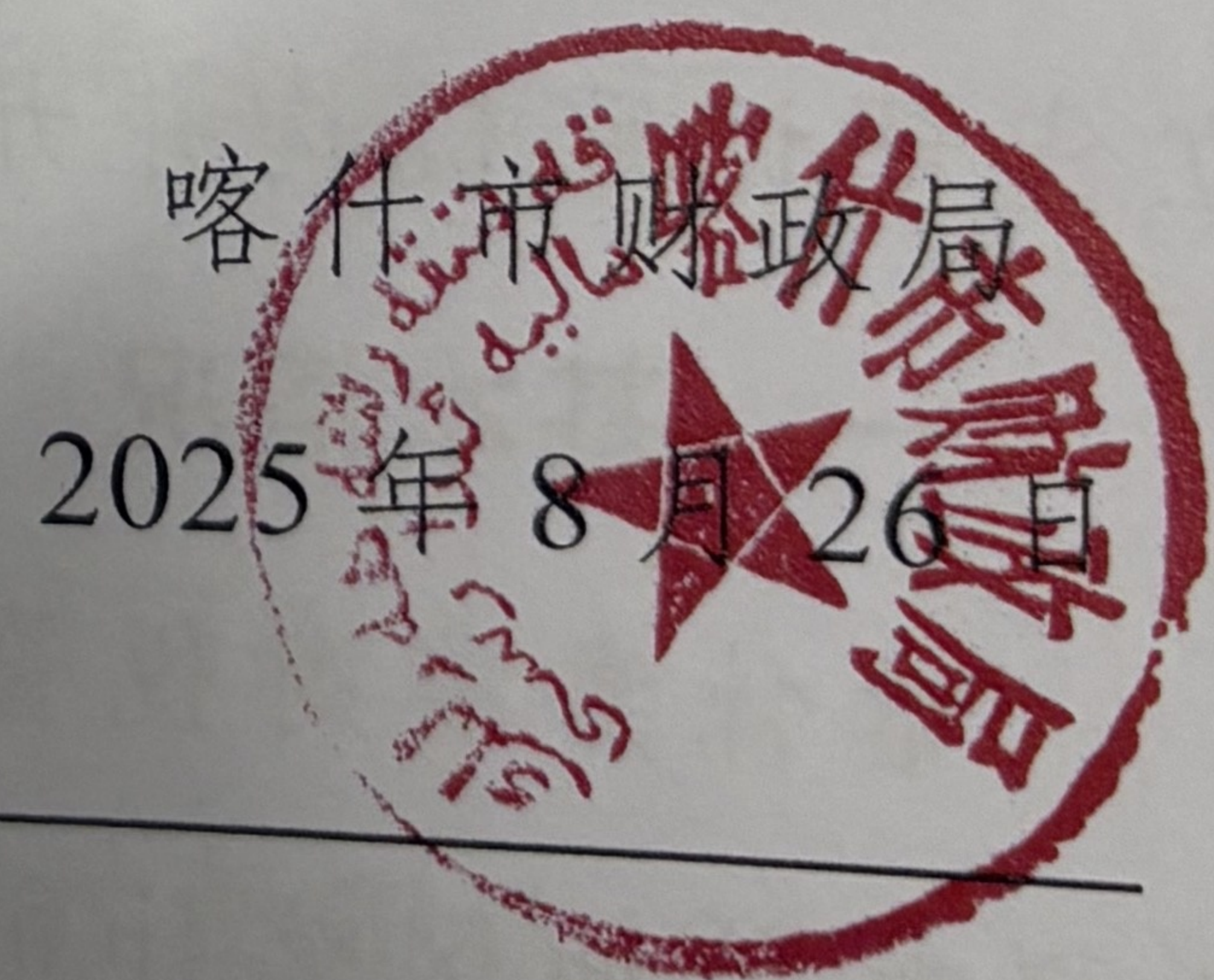
二、工作要求

（一）以上代理记账机构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以上代理记账机构应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承担责任与义务以及法律责任，每年4月30日之前，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三）以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承办委托人的其他会计业务。

特此批复。



关键词：代理记账 资格 批复

抄 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